

证券代码：837618

证券简称：杭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嘉善县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签订的《联合体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嘉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9,220,000元。其中嘉善县城市建设发展公司出资人民币23,961,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5,454,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5,844,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961,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49,952,975.54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20,535,475.14元，公司本次对外的投资额（23,961,000.00元）未达到资产总额的30%以上，也未达到净资产额的50%以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PPP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董事禚文怡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本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公园绿化PPP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28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共计8,000,000股。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需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 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善县城市建设发展公司

住所：魏塘镇解放西路 68 号

注册地址：魏塘镇解放西路 68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孙全民

实际控制人：嘉善县住建局

主营业务：为城市美化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关联关系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挺军

实际控制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承包境内外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对外派遣本单位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程建材销售；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注册资本：3,110,000,000.00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关联关系

（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冯国明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注册资本：6,571,640,000.00

关联关系（如适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若交易标的的个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南路68号4楼

经营范围：负责《PPP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嘉善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公园绿化项目设施。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嘉善县城市建设发展公司	23,961,000.00	现金	11980500	5.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454,000.00	现金	167727000	7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5,844,000.00	现金	47922000	2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3,961,000.00	现金	11980500	5.00%

（二）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_____。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不适用

2、增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不适用

（四）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不适用

四、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册，根据四方协商及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注册资本金分二期注入，每期各为 50%。第一期注册资本要求各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支付到账，第二期出资时间等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通知。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该项目公司后，初步确定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地块建设和 5 个公园绿化工程建设，并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本公司作为设计企业，将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财务效益，风险基本可控，值得参与投资。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经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以防可能遇到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